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0年10月11日。2020年10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周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周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一职,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林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周林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金额10亿元,期限180天,发行利率2.01%,兑付日为2020年10月5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23号《关于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因遇法定节假日,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9,912,328.77元。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 2020-10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近期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现有钛白粉销售价格基础上,全面上调公司各型号钛白粉销售价格。其中:国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800元人民币/吨,国际客户出口价格上调15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全面上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后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0-03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目前国内国际钛白粉市场情况,经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锐钛型和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8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5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67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面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于2020年8月18日发生汛情,受汛情影响,公司皮革生产的主要厂区全部停产,预计3个月内恢复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汛情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汛情发生后,在政府及公司各合作方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全体员工日以继夜的忘我工作,公司受汛情影响的厂区已于2020年10月5日全面恢复生产。

公司对政府、各合作方的积极协助,对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对广大投资者的关心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公告编号:2020-06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66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0-02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已于2020年8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延期换届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完成后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7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0月9日15:30;

2、网络投票: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跃珍。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355,837,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69%;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355,833,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6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4,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第一至七项和第十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3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6,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吴伟标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二次结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二次结算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能”或“目标公司”)业绩补偿二次结算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和首次结算情况

1、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万安智能股东邵晓燕、于凡、周本强等37位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募集资金36,593.70万元的价格收购邵晓燕、于凡、周本强等37位股东持有的万安智能6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安智能65%股权,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以下简称“承诺人”)合计持有万安智能35%股权。《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万安智能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内经审核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1,574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4,023.1万元。

2、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承诺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与承诺人同比例对万安智能增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增资3,250万元,其他三位股东以自有资金共增资1,750万元。

3、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承诺人共同签署《结算协议书》,确认万安智能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7,724.60万元,完成率为82.16%,由于未达到承诺额人民币21,574万元,承诺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943.66万元。

二、业绩补偿二次结算相关情况

(一)二次结算的原因

1、公司与承诺人在《结算协议书》中确认目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关明细表下的事项,在今后的履行(无论是由承诺人和原经营团队负责履行,还是由新经营团队负责履行)过程中发生变动而相应导致目标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发生变动的,则目标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如变动增加的,就利润增加的金额,由公司和承诺人调整结算补偿款;如利润减少的,承诺人就不足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2、特别约定:

(1)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第9.7条(关于35%股权后续收购的事宜)的约定废止。关于35%的股权后续收购的事宜根据目标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团队培养情况届时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2)截止2016年底存量订单总额与2013年底存量订单总额的差额增加部分的营销费用支出、研发费用的投入等事项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由双方二次结算时友好协商确定。

(3)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第9.3.2及第9.3.4,关于目标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利润核算以锁定工程项目目标利润的模式进行管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完工未决算和未完工项目按锁定的目标毛利率结算;项目进度按实际发生成本配比。前述已完工未决算和未完工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利润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由双方二次结算时进行清算。

3、《结算协议书》中涉及的承诺人的承诺和保证。

双方约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由公司适时组织进行二次结算。

(二)二次结算的相关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二次结算情况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561号),截止2020年6月30日,承诺期内业绩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净利润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年度至2016年度净利润
承诺利润数			21,574.00
其中:归属于亚厦股份公司			14,023.10
首次结算实现数	17,989.38	264.78	17,724.60
其中:归属于亚厦股份公司	11,693.10	172.11	11,520.99
二次结算实现数	20,441.84	264.78	20,177.06
其中:归属于亚厦股份公司	13,287.19	172.11	13,115.09
承诺完成率			93.52%

承诺人需就经审计确认的2014年度至2016年度净利润变动部分等事宜由公司和承诺人调整结算补偿款。

经公司与承诺人协商一致,就《股权转让合同》、《结算协议书》项下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变动部分等事宜签署了《关于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之二次结算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结算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经双方核实并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公司与承诺人应调整结算补偿款项,公司应退回承诺人的款项为1,875.41万元。

2、本协议附件一《存货和应收款清单一》中所列示的款项由承诺人就存货和应收款未收回部分支付给目标公司,如目标公司此后从业务单位收到该部分款项的,则将该部分款项退还给承诺人。

3、本协议附件二《存货和应收款清单二》中所列示的款项由承诺人根据每一笔款项约定的时间收回,如逾期未收回的,则承诺人应将该部分款项支付给目标公司,如目标公司此后从业务单位收到该部分款项的,则将该部分款项退还给承诺人。

4、目标公司总部大楼所涉的税收补足、竣工日期迟延等处罚由承诺人承担。其中目标公司已支付的税收补足款项382万元,由承诺人支付给目标公司。此后目标公司总部大楼如发生工期迟延等处罚,承诺人应及时承担。

5、承诺人之间对本协议项下承诺人的支付义务按其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担(21:7:7),但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对本协议项下承诺人的支付义务向目标公司及/或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7、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依照法律程序解决。

如本协议部分被依法确认无效,不影响本协议有效部分的继续履行。

前述款项由公司与承诺人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

三、后续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万安智能的经营管控,发挥整合效应和协同效应,不断提高万安智能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万安智能业绩补偿的后续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二次结算协议书》;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二次结算情况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561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杜水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孙华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丁泽成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杜水合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即2020年9月30日-2022年5月16日,简历附后。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0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二次结算的议案》。

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能”或“目标公司”)的股东邵晓燕、于凡、周本强(以下简称“承诺人”)等3位协商一致,就《股权转让合同》、《结算协议书》项下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变动部分等事宜签署了《关于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结算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结算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经双方核实并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公司与承诺人应调整结算补偿款项,公司应退回承诺人的款项为1,875.41万元。

2、本协议附件一《存货和应收款清单一》中所列示的款项由承诺人就存货和应收款未收回部分支付给目标公司,如目标公司此后从业务单位收到该部分款项的,则将该部分款项退还给承诺人。

3、本协议附件二《存货和应收款清单二》中所列示的款项由承诺人根据每一笔款项约定的时间收回,如逾期未收回的,则承诺人应将该部分款项支付给目标公司,如目标公司此后从业务单位收到该部分款项的,则将该部分款项退还给承诺人。

4、目标公司总部大楼所涉的税收补足、竣工日期迟延等处罚由承诺人承担。其中目标公司已支付的税收补足款项382万元,由承诺人支付给目标公司。此后目标公司总部大楼如发生工期迟延等处罚,承诺人应及时承担。

5、承诺人之间对本协议项下承诺人的支付义务按其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担(21:7:7),但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对本协议项下承诺人的支付义务向目标公司及/或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前述款项由公司与承诺人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0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二次结算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简历

杜水合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双学士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罗马尼亚代表处CFO、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北欧区域副CFO。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杜水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孙华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需要,自2020年9月30日起,孙华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孙华丰先生卸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孙华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华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9%,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孙华丰先生在辞职后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感谢孙华丰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

经公司董事长丁泽成先生提名,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杜水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杜水合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即2020年9月30日-2022年5月16日,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简历

杜水合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双学士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罗马尼亚代表处CFO、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北欧区域副CFO。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杜水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0元龙净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2,325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1,999,975,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10.7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龙净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0年9月30日-2020年9月30日,本期间内龙净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325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0.0002%,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25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0.0002%。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1,999,975,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050,000	2,325	1,069,052,325
总股本	1,069,050,000	2,325	1,069,052,32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净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邓先生、卢女士;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 月9 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0/1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八)股东须了解的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七、现场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一)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四)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五)股东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六)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七)投票表决完毕后,宣布休会(由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监票人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八、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 系 人:卢珍丽、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议案

议案: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公司合营企业卡万塔(青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全资子公司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含)融资借款,融资资金用于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本公司及合资方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中的1.1亿元共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农发行等国有或商业股份制银行、全国政策性银行,融资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同时,合资双方对上述提供的担保项下的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等向各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债权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对方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合资双方对其提供的担保项下的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等向各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债权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提供反担保。

一、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河西寨村村南、果王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郭云翾。

注册资本:19,5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环保设施及垃圾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城市垃圾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环境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电力、热能、炉渣及辅料、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净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立卡万塔(青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分别占股51%、49%,卡万塔(青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卡万塔(青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用于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经营管理,项目预算投资7.44亿元,日处理垃圾1200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956.21万元,负债总额10万元,净资产为12,946.21万元,尚未投产。

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意见

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现已全面展开,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经过双方及银行的多轮协商,合资双方共同向关联方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将有效推进项目的建设,被担保方提供了全额反担保,合资双方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对方提供了反担保。该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8,75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5%。全部为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用于合营企业投资建设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融资担保,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